

中共安康市委党校学苑大厦

餐饮服务合同

甲方：中共安康市委党校

乙方：陕西禹金洲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中共安康市委党校

乙方：陕西禹金洲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经过竞争性磋商，甲方确定乙方为中共安康市委党校学苑大厦后勤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AKZFCGCS-2025-19）标段一（中共安康市委党校学苑大厦餐饮服务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就采购目标段一的业务外包事宜，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地点：中共安康市委党校

年度基本服务费用总额不超过中标价。中标总价位人民币肆拾叁万捌仟元整（¥438000.00）。

第二条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在预算不变、服务内容不变的情况下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履行期限不超过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经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同意，甲方对乙方上一年度考核合格的，与乙方签订第二年合同、第三年合同。

第三条 餐饮服务岗位设置及服务范围：

部门	岗位名称	工作内容	人数
厨房 (9人)	厨师长兼炒锅师傅	1. 厨师长；2. 炒锅师傅； 3. 统筹安排及补位。	1人
	炒锅师傅	1. 炒锅；2. 及时补位。	2人
	面点师傅	1. 早点；2. 面点。	2人

	凉菜及配菜师傅	1. 凉菜；2. 果盘；3. 配菜。	2人
	帮厨	1. 洗菜；2. 洗碗。	2人
合计			9人

服务范围：满足 175 人（包括教职工）用餐的食品制作。

第四条 服务要求

1. 按照三星级酒店服务标准开展服务。
2. 具有日常满足 175 人（包括教职工）用餐的服务能力。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范食堂餐厅供配餐服务行为，明确食品安全责任，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责任制度，配备专职食品安全责任人员，保证食品安全；合理改善饮食结构，不断改进饭菜质量，保障教职工、学员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4. 按要求编制菜谱，结合营养科学的配餐方案，每季度推出新菜品三种以上，并保持较高的水准。

5. 保障菜品新鲜供餐不间断，可现场加工制作部分主食（米饭、面条、水饺）及炒菜等。

6. 厨房服务团队要能独立制作 3 桌以上接待用餐。

7. 按照同时满足 175 人（包括教职工）用餐的规模，确保学员厨房、餐厅正常运行。

第五条 年度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 年度基本服务费用核定：

按照实际派驻人数及双方核定金额为准，但不能超过中标总价。日常 10 个月发放在岗人员全额费用；寒暑假 2 个月发放值班人员全额费用，其他人员按甲乙双方协商标准发放最低生活费；如有正常接待任务、临时安排培训或学校团

队建设等活动，由甲方通知是否执行寒暑假工资计费办法。

2. 超合同工作量费用：用餐人数超过 175 人时，每增加 25 名用餐人员增加配备 1 名厨房人员，费用按天计算，每天每人 240 元。

3. 年度服务费用包括人员工资、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工伤、养老、失业、医疗等社保，意外伤害保险）、劳保、福利、服装费、加班补助、税费和管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4. 付款方式：按月结算，甲方根据考核结果，于每月 15 日前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费，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税务发票。

第六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管理食堂刷卡售饭系统，核查乙方提供的日就餐人员统计报表工作。

2. 甲方有权依照国家食品、卫生主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及其条款对乙方进行安全、卫生监督检查，出具检查意见。

3. 甲方组成监督小组，负责听取、收集、处理职工和学员对做好厨房工作等方面的合理化建议，并将合理化建议反馈给乙方。

4. 定期或不定期对学苑大厦厨房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卫生环境、设施设备维护情况，食材进货渠道、食品加工制作，职工餐饭菜质量、价格，餐厅餐具消毒、卫生，安全使用电（器）、燃气、用水等。

5. 负责设施设备购买、安装、大修、更换，保障水、电、气、暖正常供应。

6. 负责采购耗材及清洁用品，按实际消耗发放。

7. 向乙方传达有关平安创建、社会治安、环境卫生、文

明服务等工作要求，并做好相关工作安排。

8. 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和岗位职责、实操流程。

第七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并服从甲方管理。

2. 乙方一切服务活动应严格执行国家规定、标准及本合同约定，不得做任何有损甲方声誉和权利的行为。

3. 乙方对厨房人员要足额配置，以保证食堂正常运行。工种人员相对稳定，可按甲方要求，不定期小范围对厨房派驻人员进行轮岗交换。严格遵守甲方的作息时间，按时供餐，保证质量。同时，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相关工作要求。

4. 乙方工作人员应当身体健康、心理健康。乙方所有员工上岗前必须通过卫生部门指定的医院或疾控中心的体检，领取饮食行业健康证。无健康合格证者，不得在食堂工作。

5. 乙方应做好饮食卫生和所分管区域的环境卫生，严禁供应腐烂变质的食品，不得发生食物中毒现象。食堂员工要衣着干净整洁，在岗期间一律穿工作服佩戴口罩，操作间内严禁吸烟。乙方要严格遵守食品安全、疫情防控、消防安全、垃圾分类等法律法规要求，如果因为以上原因被媒体曝光或者相关部门通报，甲方有权不支付合同费用；如果被罚款，罚金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对在工作区域内出现的安全生产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如果对甲方、第三人的人身或财产造成损害，乙方应当赔偿；如果对乙方人员人身或财产造成损害，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乙方人员上下班途中安全责任与甲方无关。

7. 乙方应该合理使用甲方设备，在工作完成之后应当将

设备按要求恢复，如果造成设备损坏，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有权在支付款中扣除。

8. 乙方人员产生的工伤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9. 乙方与其工作人员产生的劳务纠纷与甲方无关，如果由于乙方与其工作人员产生的纠纷影响工作质量，甲方有权按照合同金额的 20%对乙方进行处罚。

10. 每日供餐结束后，由乙方负责餐具清洗消毒及场地卫生消毒保洁工作。

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分包。如乙方违反本条约定进行转包、分包，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2. 乙方应为所派驻员工购买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工伤、养老、失业、医疗等社保，意外伤害保险）。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应按服务考核办法进行扣分，打分结果与服务费挂钩。

2. 乙方在食品加工制作中不得加工制作出售变质过期食品，因食品变质、食品加工不熟不透等不符合卫生标准及要求，导致发生食物中毒事故或其他食源性疾患的，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封存食物样品、保护现场待查，由甲方向所属卫生防疫部门报告，并启动应急预案。甲方视上述情况造成的影响，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照相关法律追究乙方责任。

3. 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意外或工伤，乙方应作为独立法律主体依法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人员

在工作期间对甲方或第三人人身或财产造成损害应赔偿。

第九条 其他事项

1. 服务标准、考核办法、移交清单等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3.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文件（或者招标文件），乙方的政府采购响应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澄清说明文件（如有），成交确认函或者中标结果函，国家和行业相应的标准和规范，乙方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资格证书及承诺，合同所列附件，补充协议等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甲方存档一份，本合同自签约之日起生效。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2015年01月1日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签字）：
王德伟



合同编号